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0號

附 民 原 告 董盈宗

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

附 民 被 告 陳清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東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